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精机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2）0050号

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2106-442000-04-01-163423）：

报来的《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精机工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全亿工业园B栋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15.772"，北纬22°40′7.013"）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为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968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压缩机、集流管、边板和端盖的生产，年生产压缩机20万台、集流管20万根、边板20万根和端盖40万个。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

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666吨/年，慢走丝废水3.04吨/年，气密检查废水207.96吨/年，喷淋废水43.2吨/年；生活污水1008吨/年（3.36吨/日，其中包括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180.113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清洗废水、慢走丝废水、气密检查废水、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开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转子加热工序和壳体加热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三点焊接工序、圆周焊工

序、底座焊接工序和钎焊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电泳工序和电泳固化工序及燃天然气过程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三点焊接工序、圆周焊工序、底座焊接工序和钎焊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电泳工序和电泳固化工序及燃天然气过程废气污染物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1997年1月1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开料工序废气、转子加热工序和壳体加热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溶性切削液包装桶、精磨废液、精磨沉渣、废 GF Premion110 树脂包装袋、7 槽超声波清洗机产生除油废液/除油沉渣、5 槽超声波清洗机产生的除油废液/除油沉渣/防锈废液、废气体助焊剂 FB 包装瓶、预脱脂工序和主脱脂工序产生的脱脂废液/脱脂沉渣、陶化工序产生的陶化废液/陶化沉渣、废电泳色浆 ACECRON 130TF F-1 BLACK 包装桶、废电泳乳液 ACECRON 130TF F-2 包装桶、废电泳添加剂 POWERNICS ADDITIVE

A 包装桶、废电泳添加剂 POWERNICS ADDITIVE S 包装桶、废水性电泳漆、废冷冻机油包装桶、净油工序产生的废冷冻机油/废冷冻机油油渣、沾有润滑油的废抹布、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废 UV 灯管、饱和活性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得大于 0.143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86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7日

